7. 其他资料

7.1 声明函

7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咸阳市水环境综合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（第1阶段）合同包1、HRC-ZBDL-2026-00170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小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站 VLWS-50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雷达流量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06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